附件2

## 天津城建大学物品出校证明

物品出校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货运车辆车牌号 |  | 司 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出校物品清单 |  |
| 物品归属单位、部门（人） | 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 | 联系方式 |  |

注：1.此证明由物品归属单位、部门或个人填写，归属人是单位、部门的，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；归属人是个人的由其本人签字。此证明一经物品所属单位、部门或个人签字、盖章，则视为同意物品出校。

2.表格填写完成后，交由物品带出人，由其出校时将此证明交予门卫并登记。

3.食堂、经营场所物资配送车辆出校可不开具此证明，但须配合学校随时对货物进行核验。